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0186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第2期擴建計畫」
Rd. 1-20道路水土保持計畫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)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8樓會議室(新竹市新安路2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高組長伯宗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怡安(工程員) 049-2347456

出席者：吳副組長菁菁(兼副召集人)、吳委員嘉俊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張委員志彰、吳委員正義、李委員祥鴻、陳委員賢育

列席者：科技部(不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不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不含附件)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本局臺北分局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科技部110年11月11日科部產字第1100067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林文弘技師）準備簡報（約20分鐘）並協助現場導勘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檢附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第2期擴建計畫」Rd. 1-20道路水土保持計畫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)（附錄

六) 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, 書面意見請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本局(傳真: 049-2325550 或 E-mail: lya1110@mail.swcb.gov.tw)俾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為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, 並協助量測體溫及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等防疫相關措施。

五、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, 請來電告知請假。

六、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公布之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, 請與會人員配合量測體溫, 有發燒者(額溫37.5度以上)不得進入會場, 進入會場前請先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, 進入會場後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七、防疫期間請自備環保杯, 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

八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, 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, 請各界意見於110年12月13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; 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, 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, 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